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京朝阳站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朝阳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朝阳站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1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设计人有关设计变更、补充合同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当合同文件内容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设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项目立项批文、设计任务书、用地红线图、经外审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详细资料由双方协商一致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地块测绘图 | 1 | 合同签订后1天内 | 乙方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作为设计依据。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3 | 规划部门批准的用地红线图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4 | 其它景观和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3** | 合同签订后5天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6.1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合同按照下列第**（1）**方式计费，设计收费估算为**\_**（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135.74**\_万元**人民币。

(1)实行政府指导价（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

(2)实行市场调价（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以下的）；或者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签订后 | 合同暂定价款的30% | 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
| 第二次付费 | 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 合同暂定价款的30% |
| 第三次付费 | 工程竣工验收后 | 合同暂定价款的20% |
| 第四次付费 | 经相关部门审计后 | 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报酬 |

说明：

①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6.3货币

所有载于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为单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双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7.1 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委派 \_ 张云红 担任本设计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职权如下：

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7.2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设计人委派 黄南 担任本设计工程的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和文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设计返工或修改设计的，发包人应当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8.1.2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支付设计人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3负责设计文件送审报批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政府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8.1.4 负责协调第三人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第三人、指定设计分包人的协调工作，为设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1.5 负责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条件及费用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合同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1.6 版权保护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设计人责任

8.2.1 按规定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8.2.2 注明设计过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8.2.3 协助发包人送审报批

协助发包人将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负责设计交底、参与各项验收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8.2.5 版权保护及免责条款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当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设计变更

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返工时，设计人有权要求增加修改设计费及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

**第十条** 额外服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备案、中止与结束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2 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或办理公证。

11.3 合同转让

合同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4 合同中止及恢复

发包人暂停本项目工程或其部分，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须在停工前相应支付设计人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如停工超出一年期限，则视为合同解除。

11.5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成立，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法律规定及以下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

(1)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2)由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严重偏离发包人的要求，而设计人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⑶发包人或设计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在经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对方提出解除要求的；

⑷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11.6 合同终止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合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6.2条所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设计人交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12.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由于设计人违反国家、行业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责任

发包人或设计人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规定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部设计费）的\_\_2\_\_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不足部分。

12.4 单方解除合同的责任

发包人或设计人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部设计费）的2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当地进入紧急状态、战争、骚动、民乱、罢工、劳资纠纷、禁运、政府规定、火灾、水灾、天灾或双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上述任何事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14.2）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被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范围。

15.2 书面形式及文件签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及（或）加盖公章。

15.3 合同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5.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叁份，设计人执副本叁份。

15.7 其他约定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内高尔夫练习场二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62780095510001